关于《关于加强中关村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服务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独角兽企业是区域新经济发展的“风向标”，已成为国家与地区经济实力及影响力的重要体现。为培育更多硬科技、新生代、高价值独角兽企业，把独角兽企业的“高估值”转化为“高价值”，打造一支引领首都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中坚力量，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1.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分为四个部分，共十二项具体举措，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构建独角兽企业挖掘发现体系。提出2项举措：一是建立潜在独角兽企业发现机制，二是动态编制独角兽企业名单。

第二部分，构建分类培育体系。提出2项举措：一是建立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常态化服务体系。二是探索硬科技独角兽企业战略级创新服务。

第三部分，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提出5项举措。**融资上市方面**，提出7条细化举措：优化独角兽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独角兽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推动北交所建立独角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等。**扩张方面**，提出3条细化举措：建立独角兽企业空间需求协调机制，支持按主导产业分区域建设独角兽企业生态集聚区，鼓励平原新城打造独角兽企业生产测试相关延伸产业链条落地服务体系等。**创新方面**，提出5条细化举措：将独角兽企业纳入我市重点科技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创建创新联合体，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研发机构纳入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独角兽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标准创造和应用能力等。**人才方面**，提出5条细化举措：实施独角兽企业人才引进计划，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高端人才等。**场景方面**，提出4条细化举措：推动企业参与我市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市属国企加强与独角兽企业合作,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等。

第四部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出3项举措：开展独角兽企业“包容审慎”监管试点，促进平台经济独角兽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独角兽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评估等。